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脊柱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耗材采购项目1(三次)，标项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氏针 1.2-500、克氏针 1.5-500、克氏针 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宇通医疗器械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效灿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天津市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作为制造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 万,属于(微型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镇后小屯村
联系电话:022-68360121